

彰化縣 112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 SCRATCH 應用競賽實施計畫

112.08.19

壹、依據：

- 一、本縣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運算思維資訊教育推廣活動。
- 二、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提昇校園認識、使用自由軟體及開放硬體之風氣，減少非法軟體及商業套件之使用。
- 三、透過科技工具之創意應用，提升學生生活表達、問題解決之運算思維及創造力。
- 四、藉由競賽活動，增加本縣學生觀摩程式設計及分享交流之機會，以激發學生學習之動機。
- 五、引領動手做之學習風氣，將科技能力生活化，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實踐課綱規劃之核心素養。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陸、參賽對象：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為報名依據

- 一、國小組：本縣國小五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 二、國中組：本縣國中在學學生（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
- 三、參賽學生規定遊戲、動畫只能參加 1 組，學生每人限參賽作品 1 件，送 2 件以上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競賽說明：

- 一、分縣內初賽、決賽及全國賽三階段進行。
- 二、競賽組別：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國中動畫組及國中遊戲組等 4 組。
- 三、創作工具：以 SCRATCH 官方網站提供之 Scratch 3 離線版 v3.29 為主。（提供相關軟體以全國賽主辦單位桃園市官方正式公告為主）
- 四、競賽使用素材：
 - （一）由參賽者自製。
 - （二）競賽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或選手自行繪製、錄製，其餘皆不得使用，作品請自行加註競賽作品版權宣告。

五、縣內初賽說明：

- (一) 題目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13 時公布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及競賽報名網站：<https://it.chc.edu.tw>，各校統一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13 時至 16 時自行辦理各組別初賽。命題方式採指定內容與範圍之封閉式命題。範例如下：

Scratch 競賽題目範例

海洋為鄰：站在台灣海岸線上的人們！

※重要!!本題目僅為範例，正式題目將於競賽當天公告通知!!

說明：

一切從人們的吃、用出發，人們愛吃海鮮，為了滿足人們的需求，不論在魚類的飼料、飼養，或是捕撈的時機、方法與對象等，常出現飼料帶來的環境汙染與破壞、或是小魚與抱卵母魚的過度捕撈等，造成魚類頻臨滅種，導致海洋生物的生存環境與數量都遭受到威脅；海洋管理委員會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縮寫為 MSC) 為了減緩每年一百萬噸漁獲的速度，還推出了海鮮紅綠燈的綠色環保永續海鮮方案。

為了滿足漁夫與觀光的需要，台灣曾經建置 299 個漁港，翻滾海洋餐桌的生活趣味。同時，為了保護我們的土地，伴隨海堤與消波塊而來的，是消失的沙灘，還有與人們逐漸遠離的海洋共感(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因此，有效的自然工法，是當務之急！另外，為了滿足人們的用電需求，我們蓋起了海上風力發電，讓我們再次地做了魚與熊掌的困難選擇。

人們不僅有需求，也使用，但用過之後，就在人與海之間，形成一道「海洋垃圾」的長城。有些學校與公益組織，發起了淨灘、源頭減量，可是只要人們的習慣不改，這些問題就永遠存在，所幸，政府將這個任務交辦給我們，現在，只有我們有機會力挽狂瀾，改變大家的觀念，同學們，請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充滿激情可以改變人心，甚至進而改變人類行為的scratch作品，不限任何形式，從不同的角度教導人們學會尊重、善待與珍惜海洋！

- (二) 競賽時間 3 小時，各校參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實作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至 17 時將作品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https://it.chc.edu.tw/>。請上傳每隊參賽作品(僅上傳原始檔.sb3 即可，每個檔案大小限制在 20M 以內)，若無上傳原始檔案直接刪除資格。
- (三) 各校報名隊伍數不限，惟如超過校內電腦教室可容納隊數，得事先自行辦理校內預賽，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前，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將報名表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
- (四) **每隊皆為 2 名學生**(以合作模式進行，可跨班級、年級，但不得跨組參賽)，**每隊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可指導多隊)。
- (五) 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情形，參賽學生可使用校內備用電腦或自行故障排除，惟不得延長作品收件時間。

六、縣內決賽說明

- (一) 各組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五)競賽當日現場公開抽 1 題進行比賽，各組題目不重複。採指定內容與範圍之封閉式命題。
- (二) 針對縣內初賽每組錄取至多 15 隊入選決賽資格，決賽場地統一於縣網中心集中辦理，**每隊皆為 2 名學生**，一人使用一部桌上型電腦。
- (三) 比賽時間不提供上網環境，現場提供鍵盤、滑鼠、空白 A4 紙及原子筆。請選手自備耳機麥克風，或使用電腦教室原有耳機麥克風，不得攜帶其他資訊設備。
- (四) 參賽學生於比賽結束前以承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複製於指定資料夾，或上傳至作品繳交平臺(依現場比賽規定)。
- (五) 決賽場地電腦系統為 Windows 10，另安裝 SCRATCH 官方網站提供之 Scratch 3 離線版 v3.29。
- (六) 決賽場地提供備用電腦，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情形，參賽選手可直接使用備用電腦，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之時間長度由承辦單位決定)。

(七) 決賽時程：

時間	流程
國中、小遊戲組、動畫組	
8:30-8:50	參賽師生報到
8:50-9:00	競賽規則說明及參賽學生熟悉設備環境
9:00-12:00	分組競賽
12:00-12:10	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

七、全國賽

- (一) 決賽成績每組特優 2 隊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 SCRATCH 競賽（若特優 2 隊不克參加，得由決賽後面名次遞補）。
- (二) 指導老師如不克出席全國賽，則由學校指派 1 名帶隊老師。

捌、競賽時程：

項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1	各校辦理校內各組別初賽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13 時至 16 時	1. 下午 1 時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及競賽報名網站公布題目。 2. 下午 4 時至 5 時將作品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
2	上傳報名表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17 時前	1. 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將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網站(格式如附件 1)。 2. 請將報名表核章並掃描成 PDF 檔或拍照成 jpg 檔上傳。
3	初賽作品評審	預計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4	初賽作品成績公告	預計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前	公告進入決賽名單(各組錄取至多 15 隊參加決賽)
5	現場決賽	國中動畫組 11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9:00-12:10	1. 現場公布題目 2. 請參閱 P.4 決賽時程

項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國中遊戲組 112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9:00-12:10	
		國小動畫組 112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9:00-12:10	
		國小遊戲組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9:00-12:10	
6	決賽作品評審	預計 11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六) 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6	決賽成績公告	預計 113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前	各組錄取特優 2 隊、優等 5 隊、甲等 8 隊 (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
7	各組特優隊伍集訓	待確定後另行公告	預計於 113 年 2~4 月上課日擇日辦理
8	全國賽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桃園市政府主辦

玖、評審：

- 一、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 二、評審標準：程式技巧 30%、創意表現 30%、內容完整度 35%、其他 (例如人機互動、介面設計等) 5%。
- 三、評審成績公布：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拾、獎勵：

- 一、動畫組及遊戲組每組至多錄取 15 隊進行縣內決賽，採現場比賽方式，各組依決賽成績取特優 2 隊、優等 5 隊、甲等 8 隊，並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
- 二、為鼓勵縣內教師踴躍指導學生參賽，以提升全縣師生推動運算思維能量，每組除上述現場比賽 15 隊獎勵外，雖未進入縣內決賽隊伍但表現優異，另提供佳作獎作為鼓勵，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總獎勵額度以不超過參賽隊伍數 1/3 為限 (例如：參賽隊伍 105

隊， $105 \times \frac{1}{3} = 35$ 隊，扣除已獲特優、優等、甲等 15 隊，佳作名額為 20 隊）。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

三、各組別學生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獲特優者核予嘉獎 2 次、優等者核予嘉獎 1 次、甲等者核予嘉獎 1 次，以資鼓勵（同一位老師指導多名學生得獎，以最高獎勵額度辦理，不重複敘獎）。

五、另依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附表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規定，名次在參加競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六、獲獎之指導老師若無法以嘉獎敘獎，則改發獎狀（獲獎單位須另行電話通知縣網中心改發獎狀）。

七、參加縣內決賽隊伍將提供參賽學生獎品 1 份，以資鼓勵。

拾壹、其他：

一、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作品採用創用 CC「授權要素 BY（姓名 標示）—授權要素 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臺灣 3.0 版釋出，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參賽學生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若未放上，總平均予以扣 1 分。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共同擁有，教育處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三、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四、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或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五、本次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 七、本案聯絡人員：縣網中心白老師 04-7237182。
- 拾貳、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拾參、本府逕依權責辦理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 拾肆、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於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可直接列印報名表核章，本表僅參考用)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 SCRATCH 應用競賽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報名表

組別 參賽師生	每隊皆為 2 名學生				指導老師 限 1 人	備註 (如有跨校組隊 特殊情形請說明)	
	學生 1		學生 2		指導老師 姓名		
	年級/班級	姓名	年級/班級	姓名			
國小動畫組	年 班		年 班				
國小遊戲組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說明：

- 一、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競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 二、 本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前，將報名表核章並掃描成 PDF 檔或拍照成 jpg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 <http://it.chc.edu.tw/>。
- 三、 本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所有參賽者資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2

軟體清單：以上清單僅供參考，依競賽公告版本為主。

1.Win11 作業系統不限版本

2.Scratch 3 離線版 v3.28

3.Inkscape v1.1.2 x64

4.PhotoCap v6.0

5.GIMP v2.10.30

6 LibreOffice 7.2.5 安定版

7.Audacity v3.1.3

8.MuseScore v3.6.2 x64

9.VMPK v0.8.6 x64

10.7-Zip v21.07

11.Xmind 11.1.2 x64

12.Hydrogen v1.1.1 x64